

2021 年度梅州市财政局部门整体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财政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0 个

填报人：范裕辉

联系电话：0753-2122186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是拟订全市财税的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健全和完善市对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牵头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

二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三是负责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代编全市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四是负责组织起草地方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本市彩票管理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

算会计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负责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组织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是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定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全市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制定管理制度。

七是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订全市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八是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订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九是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是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实施市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十一是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

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二是积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财政厅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是力求职能转变。(1) 增强财政统筹能力。按照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的要求，强化经济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全面统筹各类政府资金资产资源要素，增强财政统筹能力。(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贯彻落实税收制度改革要求，健全地方税体系。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市级和县（市、区）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和县（市、区）财政关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实行“一个部门对口一个科室”，做到多放、管好、服务到位；(3) 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十四是明确有关职责分工。(1) 关于税政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税务局在地方权限范围内起草地方税收法规草案和政策调整方案，市税务局负责地方税收法规政策执行过程中征管和政策问题的处理。(2) 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

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市财政局牵头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并对收费情况进行财务监督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市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与市财政局及时共享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3）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制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制订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机构设置

市财政局内设 20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法规科、税政科、预算科、国库科、综合科、行政政法科、科教和文化科、经济建设科、工贸发展科、农业农村科、资源环境科、社会保障科、资产管理科、金融与政府债务管理科、会计科、绩效管理科、监督检查科、政府采购监管科、人事教育科。下设 10 个下属单位：梅州市世界银行贷款业务办公室、梅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梅州市财务总监管理中心、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梅州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梅州市财政运行监控中心、梅州市财政局机关服务中心、梅州市资金管理所、梅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办公室、梅州市财政局政府债务及债券项目监测评价中心。（注：根

据梅市机编发〔2021〕55号文件，广东省会计函授职业技术学校梅州辅导站更名为梅州市财政局政府债务及债券项目监测评价中心。)

3. 人员编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共计160人，实际在职人数139人；离退休人员97人，其中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96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狠抓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建立全市涉财税源数据共享机制，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充分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积极应对土地出让收入短收带来的影响。二是严控各项支出。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2. 持续加大投入，提升财政政策效能。一是积极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大力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用好新增债券资金，扩大有效投资。三是管好直达资金，推动惠企利民。四是强化资金统筹整合，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五是加大生态环保领域投入，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3. 坚持民生导向，强化民生支出保障。一是坚持就业优先，大力保障就业惠民工程。二是认真落实困难群体救助政策，稳步提高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三是推进教育文化事业发展，加大基本公共文化投入力度。四是促进平安梅州建设，统筹

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五是强化基层组织建设，认真落实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村（社区）“两委”换届和法律顾问补助经费保障。

4. 深化财政改革，提升管财理财水平。一是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全力推进“数字财政”上线工作。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三是进一步提升市县财政管理水平，推动市县管财理财更加科学规范高效。

5. 抓实防控措施，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扎实推进隐性债务“清零”工作。二是强化财政库款风险防控。三是加强暂付款挂账管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政治引领，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健全财政管理体制，推动财政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决算收支情况

（1）收入情况。2021年决算收入5704.7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03.41万元，增长16.3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72.48万元，占总收入97.68%；其他收入132.26万元，

占总收入 2.32%。收入增减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年中省追加“数字财政”建设经费补助 654.14 万元；二是市级财力负担的巨灾保险费 350 万元，列入本单位支出；三是本级“金财工程”项目资金收入减少 137 万元等。

（2）支出情况。2021 年决算支出 5852.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0.28 万元，增长 24.73%。其中：基本支出 3301.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1 万元，增长 3.19%，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及绩效奖金；项目支出 2551.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8.18 万元，增长 70.86%，主要原因：一是年中省追加“数字财政”建设经费补助支出 654.14 万元；二是 2021 年市级配套的巨灾保险费 350 万元，列入本单位支出等。

2. 经济分类科目情况

一是“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0.7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2.51 万元，下降 75.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9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3.06 万元，下降 78.71%，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24.98 万元；二是机动车运行费用减少 8.08 万元；三是公务接待费 1.8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54 万元。

二是培训费支出情况。2021 年培训费支出 2.9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8 万元。

三是会议费支出情况。2021 年会议费支出 0.41 万元，比上

年决算增加 0.28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本局参照评分标准及佐证材料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综研究，自评结果达到“优”等级。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市财政局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全力服从服务保障中央、省、市各项工作部署，全市财政总体运行平稳，收支情况良好，减税降费效果明显，“三保”等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债务风险有效化解，预算管理和数字财政取得重大进展，财政可持续性进一步加强。经考核，本市 2020 年度县级财政管理考核在全省排第 9 位，有 3 个县进入全国 200 名，获得财政部奖励。同时，财政监督检查、政府采购监管、国有资产管理、会计监督管理、财政投资审核、法治财政建设等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部门职责，严格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开展年度预算编制：一是进一步细化编制专项资

金，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二是部门各项预算支出，分别按其功能分类和经济性质分类准确编列到“项”和“款”级科目，预算执行期间未出现大量科目之间的调剂；三是坚持“厉行节约”，量入为出编制年度预算，摒弃“往年有今年必须有”“只增不减”的固化思维，合理调整各类项目经费，确保突出重点，精打细算，把钱用在刀刃上。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坚决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要求，严格按照《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0〕95号）要求，科学规范编好2021年部门预算，确保预算收支合法合规，实现全年收支平衡。一是加强基本支出测算。参照上年预算执行标准，结合机构和人员变动情况，认真测算各项基本支出，确保年初预算数据真实准确。二是加强项目库编制。按照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要求，本局的项目支出均实行项目库管理，已按照“急需、成熟、聚集”的标准和要求做实项目，确保入库项目具备实施条件，资金到位即可形成实际支出。三是加强绩效管理。结合本局中长期战略规划目标、年度规划目标等，分解细化各项工作，科学设置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目前本局每个项目已申报绩效目标，含政策依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要素，并对绩效目标负责。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021市财政预算安排收入5704.83万元，实际收入5704.73

万元，差异金额为 0.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零。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局绩效目标较合理，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局绩效指标较明确，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本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在资金、资产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科学合理、合法合规及安全完整；预算执行制度健全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提高了资金（产）的使用效益。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本局 20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3.26 万元，20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9.19 万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 5718.41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89%，小于 10%。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局的各项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一是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支出范围、程序、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四是重大经费支出事项按本单位的“三重一大”制度执行。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23 号）要求，部门应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前将预算公开，本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按时、按规定内容和范围在本局网站上完成了本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梅市财库〔2021〕15 号）要求，部门应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前将决算公开，本局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在本局网站上公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工作。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按绩效信息公开要求，本局的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及时在财政公众网上公开

（3）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落实政府采购工作。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 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本局 2021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7.67%。

②采购合规性

本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一是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二是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三是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四是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五是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4）项目管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21 年，本局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剔除市级财政因职能转变调减的专项资金）均已按时间计划完成的。

②项目实施程序

本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局制定的《梅州市财政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一是对所有项目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二是对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③项目监管

本局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项目经费按规定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

本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局制定的《梅州市财政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梅州市财政局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建设规范》，

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的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局严格执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及《关于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配置，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局制定的《梅州市财政局固定（无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并及时足额上缴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至市财政局专户。

③资产盘点情况

本局严格按照《梅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指南（试行）》及《梅州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组织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

④数据质量

本局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局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梅州市财政局固定（无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梅州市财政局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建设规范》等国有资产管理制，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规范出租、出借和处置国有资产。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我局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经济成本，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硬化预算约束，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超标准支出和超预算开支的情况。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和财决附 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本局 2021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或等于预算安排数。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相关数据计算，各项涉及财政的重点工作任务本局均已全面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相关数据计算,本局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已实现,绩效目标率为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年,本局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剔除市级财政压减的项目支出)均已按时间计划完成。

(3) 效果性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调整支出结构,聚焦保障重点支出,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加快梅州苏区振兴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并及时耐心办好信访工作。信访工作由办公室统一牵头,其他机关科室配合,安排专门的信访接待室,专人负责对接。办公室每天专人查阅信访信息系统是否有信访件,对上门或电话咨询的群众热情服务,细致解答,妥善处理。信访件签收后,办公室负责分发给相关科室,督促科室及时办理,经领导审核后按规范格式上传至信访信息系统,答复后及时对信访人进行回访,确

保群众满意。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 2021 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核结果，本局的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为 96.39 分，群众满意度较高。

4. 加减分项

本局较好地完成了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在深化落实预算改革的举措中成效明显，以及在争取中央、省资金规模比上年有较大提高。主要包括：一是 2020 年度全省地市财政总决算工作评比荣获“一等奖”；二是 2020 年度全省地市财政预算执行分析工作评比荣获“二等奖”；三是 2020 年度全省地市部门决算工作评比荣获“表扬单位”；四是广东省财政厅表扬本单位 2021 年财政性教育经费分析监测等工作；五是广东省财政厅通报表扬本局 2020 年度金融企业决算工；六是本市获广东省财政厅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报表扬；七是杨振河同志荣获广东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八是我局积极争取到了 2021 年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三批）（粤财资环〔2021〕44 号）4 亿元；九是本局林兴启同志荣获广东省生态保护先进工作者（粤府函〔2021〕320 号）。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

从全年的整体支出情况来看，我局在绩效编制及绩效运行监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编制预算时，对预

算绩效管理业务的理解还不够到位，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定细化程度有待提高。二是部分指标难以量化衡量，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还需增加更多具体的抓手，获得更多佐证依据。

2. 改进意见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规范合理设定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值一般对应已有统计数据或在成本可控前提下通过统计、调查等方式获取；如遇难以量化的项目，应采用可衡量性的定性表述。二是健全管理机制，加强预算执行时的绩效运行监控，在执行过程中详细了解项目支出存在的问题，对可预见影响因素早研究、早应对，做到及时处理、解决问题。

三、未来工作计划安排

接下来，我局将全面推动评价结果的有效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进行有机衔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实用性，增强预算绩效的约束力。同时，在工作过程中积极探索、不断改进制定绩效管理制度，提高各业务部门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推动预算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的完善，不断拓展预算绩效评价覆盖面，为将来的绩效评价工作夯实基础，积累经验。